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雷鳴爆破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雷鳴爆破應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1) 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於對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查中，本公司注意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達至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已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乃由於二期高樓山礦區開發期間產生的額外爆破服務成本，而該額外成本並未計入現有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必須於超出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於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前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有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監察疏忽。直至於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進行定期審查期間方發現這一疏忽。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糾正這一違規行為。

(2) 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先前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雷鳴爆破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骨料產品的估計銷量（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骨料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本集團的骨料產品生產計劃及目標分別為3.5百萬噸、4.0百萬噸及4.5百萬噸）；及
- (iii) 提供性質相若的爆破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針對2023年年度上限已被超出並考慮到(i)本公司的實際未來業務需求；(ii)預期將於2023年底或2024年初完工的二期高樓山礦區開發期間產生的額外爆破服務成本；及(iii)二期高樓山礦區開發完工投產後預計產量增加，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經修訂（統稱「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定年度上限；(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直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9.1	21.5	27.3	32.8	3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通鳴礦業與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通鳴礦業的當時股東）及雷鳴爆破在2016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雷鳴爆破承諾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相關服務，而有關係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透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雷鳴爆破了解我們的質量控制方式及安全要求，這將可使合作及運作暢順無間並節省成本。此外，雷鳴爆破是淮北市的主要爆破服務提供商之一，具備必要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今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a) 加強監管，並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密切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一年中任何時候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專責人員將盡快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增加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及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b) 定期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培訓，以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以及加深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認識。

董事認為，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類似不合規事宜的發生。董事會認為，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2023年年度上限被超出屬孤立事件，不具有系統性，並相信這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1)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有關(其中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審批，以確保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遵守有關法規及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 (3) 本集團通常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雷鳴爆破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4)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報告本集團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本集團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確認。
- (5) 本集團的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審閱交易的公平性及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將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同時，本集團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應當對合同進行審慎審查及評價，執行相關合同的部門應當及時監測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業務部門應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對合規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市場條款及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鳴礦業由雷鳴爆破持有33%的權益。因此，雷鳴爆破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度上限」	指	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1百萬元
「爆破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鳴爆破於2022年12月21日簽訂的關於雷鳴爆破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之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樓山礦區」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高樓山的礦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雷鳴爆破」	指	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爆破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通鳴礦業33%的股權，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鳴礦業」	指	淮南通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勇

中國安徽，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毛鴻顯先生及秦加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